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玉林市招生考试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年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运行维护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4年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运行维护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西睿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9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2024年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运行维护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9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.14万元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广西睿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5月2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